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何海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中披露了原持股5%以上股东何海江先生减持股份的计划：何海江先生计划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456,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减持时间区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何海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已过半。公司近日收到何海江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何海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26日	8.96	1,757,900	0.12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27日	8.95	1,197,100	0.083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1日	9.28	640,000	0.0447%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2日	9.30	60,200	0.0042%
	合计	-	-	3,655,200	0.2553%

何海江先生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至本公告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655,200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本次减持股

份的价格区间系根据减持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何海江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何海江先生最近一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累计减持公司 700,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

二、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何海江	合计持有股份	74,562,220	5.2073%	70,907,020	4.952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06,000	4.6866%	67,106,000	4.68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6,220	0.5207%	3,801,020	0.2655%

截至本公告日，何海江先生持有的 30,500,000 股公司股份已质押，其他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何海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何海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董事何海江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严格督促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所持公司股份，关注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何海江先生本次实际实施的减持股份计划与事先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计划的情形。

何海江先生未来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在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继续减持，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4、何海江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系出于自身融资需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何海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